



412406S-2021



河南栗兴调味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LT 0003S-2021

液态复合调味料

2021-10-09 发布

2021-10-09 实施

河南栗兴调味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栗兴调味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玉梅。

H N
Q B

液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液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番茄酱、姜（清洗、榨汁）、大蒜（清洗、榨汁）、葱（清洗、榨汁）、食用玉米淀粉、食用木薯淀粉、香辛料（蒜粉、葱粉、姜粉、丁香粉、桂皮粉、八角粉、小茴香粉、草果粉、黑胡椒粉、辣椒粉、花椒粉中的一种或几种）、花生、芝麻、辣椒油、食用酒精、酿造食醋、酿造酱油、食用盐、谷氨酸钠（味精）、大豆膳食纤维、酵母抽提物、果葡糖浆、麦芽糖、葡萄糖、大豆油、菜籽油中的多种为原料，加入或不加入5'-呈味核苷酸二钠、羟丙基淀粉、黄原胶、瓜尔胶、结冷胶、羧甲基纤维素钠、蔗糖脂肪酸酯、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生姜油树脂、辣椒油树脂、花椒提取物、柠檬酸、DL-苹果酸、柠檬酸钠、乳酸、冰乙酸（冰醋酸）、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三氯蔗糖、红曲红、姜黄、焦糖色、柠檬黄、日落黄、栀子蓝、赤藓红、β-胡萝卜素、苯甲酸钠、山梨酸钾、脱氢乙酸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食品用香精（鸡肉抽提物、牛肉抽提物、猪肉抽提物、肉味香精、番茄味香精、香辛料味香精、果蔬味香精、无味乳化香精、橙味香精、酱油香精、蚝油味香精、酒味香精、鸡肉味香精、醋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混合、均质、灭菌、灌装、包装加工而成的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液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添加原辅料的不同产品可分为：调味醋汁、醋汁调味料、调味酱汁、红烧酱汁、果蔬味调味汁、肉味调味汁、香辛料味调味汁、鲜味汁、凉拌汁、沙拉调味汁、番茄沙司、蚝味鲜调味汁、酒味调味汁、料酒调味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番茄酱应符合 NY/T 956 的规定。

2.1.3 大蒜、葱、姜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腐烂，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4 食用玉米淀粉、食用木薯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2.1.5 香辛料（蒜粉、葱粉、姜粉、丁香粉、桂皮粉、八角粉、小茴香粉、草果粉、黑胡椒粉、辣椒粉、花椒粉）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2.1.6 辣椒油应符合 NY/T 2111 的规定。

2.1.7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2.1.8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

2.1.9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

2.1.10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2.1.11 谷氨酸钠（味精）应符合 GB/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

- 2.1.12 大豆膳食纤维应符合GB/T 22494的规定。
- 2.1.13 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GB 1886.171的规定。
- 2.1.14 羟丙基淀粉应符合GB 29930的规定。
- 2.1.15 黄原胶应符合GB 1886.41的规定。
- 2.1.16 瓜尔胶应符合GB 28403的规定。
- 2.1.17 结冷胶应符合GB 25535的规定。
- 2.1.18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GB 1886.232的规定。
- 2.1.19 蔗糖脂肪酸酯应符合GB 1886.27的规定。
- 2.1.20 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应符合GB 15612的规定。
- 2.1.21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GB 29929的规定。
- 2.1.22 生姜油树脂、花椒提取物应符合GB 29938的规定。
- 2.1.23 辣椒油树脂应符合GB 28314的规定。
- 2.1.24 柠檬酸应符合GB 1886.235的规定。
- 2.1.25 DL-苹果酸应符合GB 25544的规定。
- 2.1.26 柠檬酸钠应符合GB 1886.25的规定。
- 2.1.27 冰乙酸（冰醋酸）应符合GB 1886.10的规定。
- 2.1.28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应符合GB 25540的规定。
- 2.1.29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应符合GB 1886.47的规定。
- 2.1.30 三氯蔗糖应符合GB 25531的规定。
- 2.1.31 红曲红应符合GB 1886.181的规定。
- 2.1.32 姜黄应符合GB 1886.60的规定。
- 2.1.33 焦糖色应符合GB 1886.64的规定。
- 2.1.34 柠檬黄应符合GB 4481.1的规定。
- 2.1.35 日落黄应符合GB 6227.1的规定。
- 2.1.36 赤藓红应符合GB 17512.1的规定。
- 2.1.37 β -胡萝卜素应符合GB 8821的规定。
- 2.1.38 苯甲酸钠应符合GB 1886.184的规定。
- 2.1.39 山梨酸钾应符合GB 1886.39的规定。
- 2.1.4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应符合GB 1886.100的规定。
- 2.1.41 食品用香精（鸡肉抽提物、牛肉抽提物、猪肉抽提取、肉味香精、番茄味香精、香辛料味香精、果蔬味香精、无味乳化香精、橙味香精、酱油香精、蚝油味香精、酒味香精、鸡肉味香精、醋味香精）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
- 2.1.42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GB 25547的规定。

2.1.43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GB/T 23530的规定。

2.1.44 花生、芝麻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2.1.45 果葡糖浆应符合GB/T 20882和GB 15203的规定。

2.1.46 麦芽糖应符合GB/T 20883和GB 15203的规定。

2.1.47 葡萄糖应符合GB/T 20880和GB 15203的规定。

2.1.48 大豆油、菜籽油应符合GB 2716的规定。

2.1.49 乳酸应符合GB 1886.173的规定。

2.1.50 栀子蓝应符合GB 28311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液态	取适量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或烧杯中，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性状、杂质，嗅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总砷(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 mg/kg	≤ 0.9	GB 5009.12
山梨酸钾 ^a (以山梨酸计), g/kg	≤ 1.0	GB 5009.28
β-胡萝卜素 ^a , g/kg	≤ 1.0	GB 5009.83
脱氢乙酸钠 ^a (以脱氢乙酸计), g/kg	≤ 0.5	GB 5009.121
苯甲酸钠 ^a (以苯甲酸计), g/kg	≤ 1.0	GB 5009.2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a , g/kg	≤ 0.075	GB 5009.278
柠檬黄 ^a , g/kg	≤ 0.15	GB 5009.35
赤藓红 ^a , g/kg	≤ 0.05	
日落黄 ^a , g/kg	≤ 0.2	
乙酰磺胺酸钾 ^a , g/kg	≤ 0.5	GB/T 5009.140
三氯蔗糖 ^a , g/kg	≤ 0.25	GB 22255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 ^a ，g/kg	≤	1.2	GB 5009.263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 仅适用于添加该添加剂的产品。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相同色泽着色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			

2.4微生物限量

即食类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mL	5	2	0.3	1.5	GB 4789.3MPN 计数法
沙门氏菌，/25mL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mL	5	1	100	1000	GB 4789.10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2.7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仅限即食类产品）、大肠菌群（仅限即食类产品）。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番茄酱、姜（清洗、榨汁）、大蒜（清洗、榨汁）、葱（清洗、榨汁）、食用玉米淀粉、食用木薯淀粉、香辛料（蒜粉、葱粉、姜粉、丁香粉、桂皮粉、八角粉、小茴香粉、草果粉、黑胡椒粉、辣椒粉、花椒粉中的一种或几种）、花生、芝麻、辣椒油、食用酒精、酿造食醋、酿造酱油、食用盐、谷氨酸钠（味精）、大豆膳食纤维、酵母抽提物、果葡糖浆、麦芽糖、葡萄糖、大豆油、菜籽油中的多种为原料，加入或不加入5'-呈味核苷酸二钠、羟丙基淀粉、黄原胶、瓜尔胶、结冷胶、羧甲基纤维素钠、蔗糖脂肪酸酯、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生姜油树脂、辣椒油树脂、花椒提取物、柠檬酸、DL-苹果酸、柠檬酸钠、乳酸、冰乙酸（冰醋酸）、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三氯蔗糖、红曲红、姜黄、焦糖色、柠檬黄、日落黄、栀子蓝、赤藓红、β-胡萝卜素、苯甲酸钠、山梨酸钾、脱氢乙酸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食品用香精（鸡肉抽提物、牛肉抽提物、猪肉抽提物、肉味香精、番茄味香精、香辛料味香精、果蔬味香精、无味乳化香精、橙味香精、酱油香精、蚝油味香精、酒味香精、鸡肉味香精、醋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混合、均质、灭菌、灌装、包装加工而成的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液态复合调味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栗兴调味品有限公司